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5、投资收益支付：

5.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2 本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7.2 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3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7.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5 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7.10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8、应对措施

8.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8.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8.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8.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金额为3000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600万元。

3、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产品对公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 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详见刊登于2012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1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上述七位股东承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12个月，延长后锁定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杨志强	董事长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969,600	5.21	首发前限售股，2013年1月22日解禁。
王浩	监事会主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969,600	5.21	
严中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645,200	5.03	
王良	董事、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641,000	5.02	
冯东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640,200	5.02	
孙合友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557,400	4.39	
张志伟	董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15,000	4.14	
合计			58,538,000	34.03	

二、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七位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郑重承诺：

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其锁定期限12个月，即延长锁定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在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函

2、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6,2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1%。

2、因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追加锁定承诺，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7,70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4,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6,0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86,000,000股增至172,000,000股。

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2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8.5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①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王浩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2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杨志强	8,969,600	8,969,600	注
2	王浩	8,969,600	8,969,600	
3	严中华	8,645,200	8,645,200	
4	王良	8,641,000	8,641,000	
5	冯东	8,640,200	8,640,200	
6	魏新华	7,706,800	7,706,800	注
7	孙合友	7,557,400	7,557,400	
8	张志伟	7,115,000	7,115,000	
合计		66,244,800	66,244,800	

注：1、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七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或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严中华持有的股份中，有7,200,000股尚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孙合友持有的股份中，有600,000股尚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和张志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8,538,000股追加锁定期限12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详见《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积成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积成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华商银行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利率为8%、期限为12个月的委托贷款1,6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回避表决。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该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已于2012年1月21日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光电"）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600万元。此项委托贷款能够依据合同按时付息，将于2013年1月20日到期，力合光电已安排如期还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没有逾期风险。鉴于力合光电信用状况良好，为有效利用资金，力合华清拟与华商银行、力合光电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再次通过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600万元。

2、本公司董事冯冠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高振先先生担任力合光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事项。

3、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4、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经力合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双方基本情况

1、力合光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注册号码440301103647312，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16栋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李月秋，主营业务：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3535.7175	47.1429
深圳市中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375	6.4285
李月秋	446.2500	5.9500
黄海东	396.8550	5.2914
李益芳	357.7500	4.7700
其他	2281.2900	30.4172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力合光电股东中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0.983%的股份）持有该公司47.142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华清持有该公司2.86%的股份。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力合光电（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9,597,908.57	281,181,812.83
总负债	200,257,435.25	196,082,8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340,473.32	84,124,978.25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9,229,391.84	198,153,3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8,355.84	26,073,414.12

2、力合华清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高振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4,8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力合华清

2、借款人：力合光电

3、受托人：华商银行

4、委托贷款金额：1,600万元

5、委托贷款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年利率为8%，按日计息，每季付息，到期还本。若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6、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为12个月，经力合华清同意，可提前归还此项贷款。

7、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力合光电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借与他人。

8、提款方式：可在贷款额度内分次提款也可以一次性提款，以力合华清向华商银行签发的书面《委托贷款通知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力合华清委托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金额为1,6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效用，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经济效益；力合光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明确，委托贷款风险可控。此项委托贷款不会对本公司及力合华清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要求力合光电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资助。

五、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0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期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华清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3-00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3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力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审计报酬定为1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定为6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3-00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1,994.17	2,501,151.18	12.43%
营业利润	81,575.78	70,047.76	16.46%
利润总额	82,776.12	72,142.38	14.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894.53	60,469.84	15.5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2,505.37	1,021,807.22	3.9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25,737.88	272,632.55	19.48%

公司负责人：刘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中梅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1.87	1.62	1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6	24.69	减少1.33个百分点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8.73	7.31	19.43%

公司负责人：刘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中梅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16日上午9:00在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第八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其中2名A股股东委托1名股东代表进行投票，5名B股股东委托1名股东代表进行投票），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1201.5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1193.6237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9.14%；B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7.94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请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HKAC开展飞机预付款融资业务的报告》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共二项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与HKAC开展飞机预付款融资业务的报告》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万股）	赞成股数（万股）	反对股数（万股）	弃权股数（万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800.1847	29800.1847	0	0	100%
A股股东	29792.2447	29792.2447	0	0	100%
B股股东	7.94	7.94	0	0	100%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万股）	赞成股数（万股）	反对股数（万股）	弃权股数（万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1201.5637	231181.3937	20.17	0	99.99%
A股股东	231193.6237	231173.4537	20.17	0	99.99%
B股股东	7.94	7.94	0	0	10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王立、陈一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3-003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2012年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41,346,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37,82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640,000股。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已知悉该分配预案，其中董事赵凤岐、孙佃民、孙凯、余沐雨、胡元木、马慧、肖永强七位董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上述董事认为，董事长赵凤岐先生提议的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初步预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2012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3-004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2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烟台万润：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公司《烟台万润：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烟台万润：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正文第一段中 "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41,346,000万元"信息有误：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41,346,000元"。

更正后《烟台万润：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和此公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的减持股份通知，星星集团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星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5日	21.90	400	1.60%
	合　计		21.90	400	1.60%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498	29.96%	7,098	2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8	28.36%	6,698	2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	1.60%	400	1.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星星集团拥有公司股份7,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3-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发布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公司股东陈利浩先生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股东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并于2013年1月16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本次追加承诺变更股份性质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8,277,950	12.97	93,304,583	20.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6,339	0.66	2,986,339	0.6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53,190,446	11.84
高管锁定股	55,291,611	12.31	10,966,239	2.4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	26,161,559	5.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0,982,201	87.03